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  
完善相关政策加大稳企业保就业力度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支持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汇报,推出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加大稳企业保就业力度。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各地各部门围绕推进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精准有力及时推出8个方面90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旅游等行业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减免各类企业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上半年达6000亿元,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惠及8400多万职工;免收收费公路通行费1400多亿元,降低电价气价上

半年为企业减负670亿元。实施降准释放1.75万亿元资金;通过专项再贷款再贴现、激励国有大型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增加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等,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低成本贷款2.85万亿元;对110多万户中小微企业超过1万亿元贷款本息办理延期还本或付息。加大对春耕生产、畜牧业发展等支持力度。上述举措的积极成效正在显现,复工复产正逐步达到正常水平,企业困难得到一定缓解,经济社会运行逐步趋于正常。

会议强调,要把做好“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稳住经济基本盘。进一步落实落细已出台的支持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

发展各项政策,让企业得到更多实惠,稳定就业岗位,减轻疫情对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就业和收入的影响,保障基本民生。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升。围绕疫情暴露出来的薄弱环节和经济社会发展短板领域,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建设,用好已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抓紧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破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准入障碍,带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完善对外贸易政策,加快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会议要求,要根据形势变化和企业诉求,及时推出和完善相关政策。

一是针对目前疫情尚未过去的情况,允许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所得税,延长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相关税费政策实施期限。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延长免征增值税时间。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二是在年初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1.29万亿元基础上,再按程序提前下达1万亿元专项债新增限额,力争5月底发行完毕。三是强化稳企业保就业的金融支持措施。对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支持其多渠道融资,并创设政策工具支持银行更多发放信用贷款。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在与民营企业同频共振中  
再造银行发展模式

■丛军

民营经济是浙江的金名片。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身处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腹地之地,曾经创造了快速增长的辉煌业绩,也经历过不良资产风暴来袭时的断崖式下跌。2018年,民生银行启动改革转型暨三年发展规划,明确“民营企业的银行、科技金融的银行、综合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杭州分行再一次勇立潮头、勇闯蓝海,率先迈开了腾笼换鸟、转型升级的步子。

三年来,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在政府监管部门的关心关怀下,在与万千客户的一次次风雨同行中,遵循规律、拥抱变化、创新突破,从营销、风控、管理“三向突围”,刀刀向内开展了一场触及骨髓的模式变革和再造。

规划先行、名单制销售的营销模式。近年来,杭州分行聚焦医药、汽车、纺织、电商、外贸等重点行业,研究不同行业需求特点,制订细分行业规划;聚焦绍兴、嘉兴、台州等六家二级分行,分析区域特征、地域文化、经济特色,制订差异化的服务政策;聚焦战略客户、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供应金融、小微金融等重点客群,一户一策制订营销开发方案。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实行精准营销、精准服务、精准对接。

前移式评审、嵌入式服务的风控模式。杭州分行从平衡风险与发展的角度出发,探索实行前移式评审、嵌入式服务的风控模式,通过组建由“客户经理、产品经理、评审经理”组成的紧密型任务团队,让风险条线增强与一线的协同沟通,

参与业务规划与推动,融入客户全生命周期、全业务流程,既当好“守门员”,把住“警戒线”,又可以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形成“光速效率”,助推经营发展。

专业分工、协同作业的管理模式。首先,统一思想,形成目标共识,建设“主道突出、干支配套、网状连接、深度通达、功能齐全”的金融公路网络;其次,优化考核,突出指挥棒作用。以客户为中心,建立战略民企客群、供应链客群、成长型客群等各大客群的收益核算体系;第三,调整架构,凝聚发展合力,成立改革转型战略发展委员会,以专业化分工、分客群经营、一体化协同的服务,打造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民企服务标杆银行。

杭州分行还强化科技赋能,努力提升数字化时代金融服务转型升级的硬核力量。一方面,依托科技手段进行客户管理,自主研发“指南针”系统,穿透基层组织、客户经理与客户交互信息,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实施工单督办,统筹协调各产品团队、各支持部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留痕营销记录、共享开发规划,最大限度地避免客户私有化。

另一方面,借助科技金融起客户服务营销网络,抓住新机遇,跑出“加速度”,完成18个新供应链批量项目投放,总金额超过百亿元,成为首家获得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备案银行,率先落地“小微e融”、创新打造《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最多跑一次”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项目,为金融生态圈建设打开新局。

(本文作者为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主持人于南:依托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经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推进会更加顺畅。不过,面对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改革举措,市场各参与方还应顺势而变、归位尽责,摒弃“妄想”,坚定地与监管层合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专家预计年内退市公司数量或超10家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创业板改革来了,公司亏损严重,会被退市吗?”

自4月底,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启动以来,在深交所互动易上,投资者对存量创业板的退市风险关注度明显提升,有投资者主动将公司现状与退市新指标(净利润、营业收入和市值)一一对照,“灵魂拷问”公司有何应对举措。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改革新增退市标准,精简了退市流程、缩短了退市周期,将打破国内上市公司一直以来存在退市率低、反复“戴帽摘帽”、退出渠道不畅等问题。与此同时,创业板在多元化退市指标上的积极探索,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退市的指示意义更大于具体数值。

新证券法直接授权交易所规定具体的终止上市情形,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在退市制度方面,创业板改革主要在三方面进行了优化:一是完善了退市标准,取消单一连续亏损退市指标,引入“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类财务退市指标,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市值低于5亿元”市

值退市指标,财务类退市指标全面交叉适用,且退市触发年限统一为两年,加大“僵尸”企业和空壳公司的出清力度;二是简化了退市程序,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对交易类退市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或改正财务会计报告的退市触发期限统一调整为四个月;三是设置了退市风险警示暨\*ST制度,强化风险揭示。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截至5月6日,创业板上市公司共807家,其中805家已经披露2019年业绩或主要经营业绩。依据创业板改革的新增退市指标来看,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有5家(包含一家市值低于5亿元且暂停上市的公司)。

此外,有2家上市公司不仅延迟披露年报,也“爽约”了2020年一季度报。据2家公司最新公告,其均未正式聘请审计机构。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去年乐视网等3家创业板上市公司被实施暂停上市,2019年年报显示,3家公司依旧亏损,依照此前的退市规则,也面临退市危机。

“2020年创业板退市企业数量可能明显高于此前,按照旧规,乐视网、暴风集团等存在退市的可能;按照新



规,目前创业板壳资源公司超过80家,如果按照20%的退市比例计算,预计退市的企业数量将会超过10家。”潘向东表示。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创业板改革的退市制度比较重要的一个特点是,统一了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之间的退出标准,将加速存量上市公司退市出清,提高退市效率,缩短退市周期。

此次创业板退市制度改革,在借鉴科创板退市制度基础上,也进行了进一步突破。

潘向东表示,科创板与创业板退市制度相似之处,在于优化了财务退市指标,采用财务类复合指标,避免单一退市指标引发上市公司粉饰报表和财务造假;增加了交易类、规范类退市指标,均提出存在“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未按期改正”的规范类退市指标。不同点在于创业板构建了包含成交量、股票价格、股东人数和市值四个方面的交易类退市指标,创业板通过新增“连续20个交易日市值低于5亿元”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来更好地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

创业板强化信披监管 将加速中介机构行业整合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注册制有序推进,A股市场主体也将迎来变革。对于中介机构而言,法治和监管的进一步规范,无疑也将推动行业加速整合。

近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明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要求,细化落实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

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

万博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刘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强化信息披露监管,有利于压实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责任,让市场责任回归,通过奖励规范、惩戒乱象,可能带来中介机构行业的再次整合,在优胜劣汰中形成一批独立、专业、有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中介机构。”在刘哲看来,更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是注册制的基础,明确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贯穿于上市中和上市后的全过程,体现了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机制的市场化要求,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营造一个透明、规范、

法治的资本市场氛围。

巨丰投顾问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在注册制推广背景下,中介机构的专业定价能力、责任意识的考验将更加强化。一方面,新股发行价格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对中介机构定价能力的考验加大;另一方面,中介机构责任意识会更加强烈,毕竟确保注册制落地以及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等制度下,中介机构的适当性管理提出了分级分类管理,即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交易经验设立投资者准入门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表示。

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所调整,投资者创业板开户流程又有何变化?《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致电某证券公司包头营业部。该营业部工作人员回应

称,“公司正式作业指导书还未发布,不过肯定会依据新规出台配套举措。”

记者了解到,目前大多数证券公司营业部暂时下线网上创业板转签功能,新开户需要临柜办理。已有5年股龄、资产也达标的北京市朝阳区股民张女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原计划网上开户,但致电多家证券公司得知目前仍为过渡期,开户需要确定符合交易经验和资产要求后,到营业部办理手续。特殊时期不方便出门,我还是希望证券公司们能提供网络办理相关业务的服务。”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意味着注册制改革由增量改革转向存量改革,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提出了分级分类管理,即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交易经验设立投资者准入门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表示。

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所调整,投资者创业板开户流程又有何变化?《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致电某证券公司包头营业部。该营业部工作人员回应

达标投资者期待创业板线上开户

■本报见习记者 吕校宇

近期,资本市场翘首以待的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揭开了“面纱”,各项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也相继出炉。

4月27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对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作出新的安排。同日,深交所还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等多个征求意见稿。

其中,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在交易权限、交易规则等方面的改变,与投资者关系最为密切。交易权限方面,新

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实施办法》规定的两个条件:其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存量投资者根据所在证券公司的通知,在注册制下创业板新股发行申购、交易前签署《必备条款》即可。

交易规则方面,为提高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价格发现效率,新规增加新股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二是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设置30%、60%两档停牌指标,各停牌10分钟。同时,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放宽为20%。

对此,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创业板注册制的引入,未盈利企

业上市的相关规定等发行条件包容性的增强,以及涨跌停限制放宽等制度变化,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对投资者资产、交易经验和风控能力的要求。因此,对创业板改革后新入市投资者增设准入条件,同时保持现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是当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实施的主要格局,有利于创业板改革后市场平稳运行。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意味着注册制改革由增量改革转向存量改革,对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提出了分级分类管理,即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交易经验设立投资者准入门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表示。

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所调整,投资者创业板开户流程又有何变化?《证券日报》记者就此致电某证券公司包头营业部。该营业部工作人员回应

称,“公司正式作业指导书还未发布,不过肯定会依据新规出台配套举措。”

记者了解到,目前大多数证券公司营业部暂时下线网上创业板转签功能,新开户需要临柜办理。已有5年股龄、资产也达标的北京市朝阳区股民张女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原计划网上开户,但致电多家证券公司得知目前仍为过渡期,开户需要确定符合交易经验和资产要求后,到营业部办理手续。特殊时期不方便出门,我还是希望证券公司们能提供网络办理相关业务的服务。”

“创业板新开户规定主要施行‘20日+10万元+24个月’的门槛,正逐步向科创板靠拢。”刘向东建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应既考虑存量投资者的权益和交易习惯,同时降低新开户投资者的交易风险,毕竟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有所放松,投资风险会有所加大。



期待更加透明、规范和活跃的并购市场

■汤欣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以A股市场上市公司为目标,以取得目标公司的较大比例股份为手段的资本市场交易活动。新证券法以第四章专章规定收购,涵盖了两种基本的交易行为:其一是取得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需要进行权益披露并履行其他义务的行为;其二是通过持股实质性地影响到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新法实施后,监管机构迅速修改了相关的行政规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对新法下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的理解,需要整体把握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则。

一、加强对于二级市场权益持股信息披露等的要求

近年来,常有收购方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持有5%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此种交易方式直接关系到相关股份的市场供求状况,并可能在未来影响到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归属,收购法规一直要求收购方达到上述持股比例和变更相当的持股时需要报告、通知和公告,即“举牌”,并要求此后一定时间内暂停增持股份,称为“慢走”。新法在已有规定的基础上,对于收购方5%持股以后变动达到5%的,延长了1天的限制交易期间,并要求收购方举牌以后持股增减变化达到1%的,还要进行相应的通知和公告。所做的公告,需要说明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持股变动的时间和方式。这些规定意在增加信息供给,方便中小投资者在敏感时段内做出知情人的交易决策,同时也客观上提高了权益持股的披露成本和资金成本。对于增持股份“一冲而过”,既不举牌、也不慢走的违法行为的后果,以往法律适用存在模糊地带,新法明确规定违法比例取得的股份在3年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可望减少司法过程中的争议。

二、取消豁免要约义务的审批程序

证券法在2005年修正以后,要求收购方在持有目标公司30%股份并继续增持的,需要转以公开要约方式取得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并允许收购方在满足条件时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上述公开要约义务。豁免规则赋予原本刚性的强制要约以制度弹性,在不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减轻了上市公司的收购成本。考虑到目前的豁免情形足够具体、清晰,实践中绝大多数数的豁免申请也获得了证监会的批准,新法本着简化程序的精神,取消了监管机构对于豁免要约义务的审批。在自行判断满足合规要求并充分信息披露后,收购方有权在30%或以上的持股比例上,以公开要约之外的方式增持股份。

三、明确对于要约收购的规定

近年来,市场上针对上市公司股份发出主动要约的案例逐步增加,通过主动要约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敌意收购也有出现。主动要约收购的程序规

范、信息透明,为吸引目标公司股东接受要约,收购方也愿意提出较高的要约溢价,在未来应当加大对于此种收购方式的引导和鼓励力度。考虑到A股市场上已经出现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同种类股份,新法允许收购方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为保护目标公司的中小投资者免受反复无常的要约困扰,新法规定无论是主动要约还是被动要约,在收购期间内要约方不得在要约价格、数量、期限等方面做出不利于潜在要约方的调整。

四、强化对于监管机构的授权

上市公司收购是高度复杂的专业性活动,全球各主要市场的证券法规都配置了具体繁密的規定。新证券法不到10条的条文,无法完整回应当实践中对于法制供给的需求,所以法律授权证监会依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在此基础上,对于收购方持股及变动持股达到5%的权益披露及慢走义务,监管机构依法具有做出豁免性规定的职权;监管机构对于并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规定补充性的法律责任。

五、提高违法行为的成本

本次修法,针对收购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发出公开要约义务的行为大幅提高了行政处罚的上限。此外,对于以争夺公司控制权为目标的收购方而言,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特别重要。除前述新法对于收购方违法超比例取得的股份在3年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規定外,《收购管理办法》在修订后仍然维持了其原有规范,明确了具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改正前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即便违法收购方在形式上完成了收购方,上市公司也不得接受其提出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这些潜在的法律机制和表决权处置措施,使得所有收购方在计划大额持股及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时,都需要严格做到负责任、守规矩。

健全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可以活跃市场交易,便利并购达成,也关系到收购方、目标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切身利益,还可望改善上市公司的外部治理环境,提高中小投资者的总体福利。考虑到A股市场的实际,本次证券法修正对于收购采取了谨慎规范的基本立场,包括要求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收购行为完成后一年内不得转让持股。未来的立法发展,需要持续关注针对并购行为的实证研究,适时评估法律执行的效果,维系合理化制度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并逐步引导收购方向向要约收购方向转变。对于实践中通过表决权委托、股份托管、可转换债及可交换债的转换乃至质押执行等方式进行的事实上收购行为,则要不断完善相关监管对策。在法律制度逐步完善的基础上,我们合理期待一个更加透明、规范和活跃的并购市场将会到来。

(本文作者为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教授)